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29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郭偉強議員
葉建源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出席議員 :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麥德偉先生, JP

議程第IV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張雲正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陳穎韶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張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沒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立法會 CB(4)1112/ —— 政府當局就"聘用殘疾
15-16(01)號文件 人士為公務員"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1112/ —— 立法會秘書處就 "聘用
15-16(02)號文件 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擬
備的最新背景資料
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推行相關措施，利便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1112/15-16(01)號文件）。

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特別指出，為讓局／部門有更多機會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才幹和潛能，公務員事務局剛推出了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計劃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以就讀本地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為對象，第二部分則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下稱“展亮中心”）的學生而設。計劃兩部分的實習期均為8星期。學生在實習期間會被派至不同的局／部門擔任實習生，負責一般行政／文書工作。為肯定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努力，如他們的值勤率符合要求，而且品行和表現良好，他們在完成實習後會獲頒授實習證明書。

討論

4. 蔣麗芸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3段得悉，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開展並完成的公務員招聘工作中，有3 951名申報了殘疾情況的合資格申請人，當中151名其後獲發聘書。蔣麗芸議員詢問，在該151名申請人中，有多少人屬現職公務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一般而言，他們大部分是公開招聘中的外間申請人。

5. 就蔣麗芸議員的詢問，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2015年3月31日，殘疾公務員的數目佔公務員實際員額約2%，此數字與受聘殘疾人士佔本港總就業人口的百分比大致相若。蔣議員認為數目太少，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公務員隊伍中殘疾人士的比例增加至公務員實際員額約3%。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不適宜就聘用的殘疾人士數目設定任何目標。因應殘疾人士的才幹及潛能安排他們擔任合適的職位，並根據他們的殘疾程度及性質作出適度調節安排，反而很重要。政府及其他僱主均應致力聘用更多殘疾人士。在政府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剛推出了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實習計劃不單會有助各局／部門更清楚了解殘疾人士的天賦和潛能，亦會為殘疾學生提供寶貴的機會，讓他們汲取實際工作經驗，因而提升他們稍後投身職場時的競爭力。對這些學生而言，實習計劃將會是他們在公營或私營機構發展事業的有用開始。公務員事務局會總結今年所得的經驗，研究往後是否需要優化實習計劃。

7. 主席從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開場發言得悉，公務員事務局已推出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實習計劃的實施時間表、計劃兩個部分的名額，以及向參與計劃的學生提供的酬金。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實習計劃的第一部分剛推出，參加計劃的大專學生自2016年6月底起開始實習。至於第二部分，則安排在2016年第四季推出，以配合展亮中心的課程。參加計劃的本地大學及職訓局均認為，開始時把計劃每部分的收生名額定於20人較為恰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物色有不同類別殘疾情況的學生參加實習計劃。至於酬金方面，來自本地大學的參加學生每月會獲得9 600元，款額等同參加政府平常暑期實習計劃的學生所得的酬金，而來自展亮中心的學生則會在整個實習期獲得8 100元的津貼。參加實習計劃的展亮中心學生所得的津貼，較展亮中心其他獲其他僱主提供實習機會的學生所得的酬金優厚。參加實習計劃的本地大學及職訓局均認為酬金／津貼的款額恰當。政府當局會根據從推行實習計劃所汲取的經驗，考慮向公營機構及／或私營機構推廣實習計劃是否有用。

9. 蔣麗芸議員表示，鑑於殘疾人士往往認為較難在私營機構找到工作，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特別是向殘疾青少年及大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1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聘用殘疾人士，是政府的政策目標。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將有助有關學生汲取相關工作經驗及在工作上發揮他們的潛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相信，向在實習期間表現良好的學生頒授實習證明書，會令他們向公營或私營機構求職時佔優。公務員事務局會在適當時候看看可否收集有關實習生在畢業後就業情況的資料，例如他們是否長期受聘。

11. 鄧家彪議員察悉，公務員隊伍內殘疾人士所佔的"2%"，包括一些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以及在2014-2015年度，新入職殘疾公務員的人數(58人)，只佔新入職公務員總人數的0.8%。他批評政府當局未有實踐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承諾。

1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新入職殘疾公務員的人數或未能反映全部實況，因為當局沒有強制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和現職人員申報殘疾情況。雖然該"2%"可能包括一些在加入公務員隊伍後才成為殘疾人士的公務員，但當局注意到，不少公務員在申請公務員職位時沒有申報殘疾情況，他們所屬的局／部門只在他們要求提供協助或輔助器材，以助他們履行職務時，才知悉他們的殘疾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希望在推行實習計劃後，各局／部門會更清楚了解殘疾人士的才幹和潛能，因而在往後進行招聘工作時，會更有信心聘用合資格的殘疾人士。

13. 鄧家彪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4)1112/15-16(02)號文件)附錄II得悉，近年視覺受損或肢體傷殘的公務員人數正在下降，他對此表示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承諾查看此趨勢背後有否任何特別原因，並檢討這方面的利便措施是否足

夠。與此同時，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舉辦分享會，使聘用較多殘疾公務員的局／部門可與其他局／部門分享聘用殘疾人士的成功經驗。

14. 鄧家彪議員又關注到，部分政府僱員選擇不在3年的試用期內申報其殘疾情況，是因為害怕一旦申報殘疾情況，他們的上司或會對他們的表現產生偏見，以致不會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繼續聘用他們。

1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僱主基於殘疾歧視任何求職者或僱員，均屬違法。有關的僱員如能提供證據，證明受到歧視，可向平等機會委員會作出投訴。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相信所有局／部門均充分了解違反《殘疾歧視條例》的法律後果，不會歧視殘疾求職者或政府僱員。

結論

1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將繼續密切監察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III. 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檔號：CSBCR/PG/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4-085-001/77

立法會CB(4)1112/ —— 立法會秘書處就
15-16(03)號文件 "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1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6年6月14日所作的決定，即2016-2017年度的公務員薪酬應依照以下向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調整，而經調整的薪酬應追溯至由2016年4月1日起生效：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4.19%(即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 (b) 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4.68%(即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及
- (c) 在作出"調高"安排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4.68%(即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決定，是按既定機制，在考慮相關因素及4個中央評議會職方的意見後作出的。有關署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上述決定的詳情，載於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視乎委員有何意見，政府計劃在2016年6月28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的會議上，徵求財委會批准薪酬調整建議。倘若薪酬調整建議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獲財委會批准，當局便會於2016年7月底向公務員支付經調整的薪酬連同補薪。至於資助機構，當局將於數月內向該等機構提供額外撥款。

討論

薪酬趨勢調查機制及調查方法

20. 鄧家彪議員察悉，職方普遍接受薪酬調整方案及歡迎"調高"安排，即在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高於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時，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調整至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然而，鄧議員指出，在2013年，不少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對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感到不滿，並認為政府沒有充分考慮在公務員每年薪酬調整機制下薪酬趨勢淨指標以外的因素。因此，紀律部隊評議會的職方及警察評議會4個屬會其中3個的職方於2013-2014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工作完成後退出薪

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下稱"薪趨會")。就此，鄧議員詢問政府採取了甚麼措施，鼓勵已退出薪趨會的職方代表再次參與薪趨會。

2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去年決定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0.5%，作為全體公務員的加薪幅度，證明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有彈性，能配合每年的特定情況，而每年的薪酬調整決定，均是在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的，部分該等因素不能量化。

22. 關於當局為游說已退出的職方代表重返薪趨會所作的努力，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薪趨會秘書處仍繼續向這些代表發出開會通知、會議文件及紀要；告知他們有關2016年薪酬趨勢調查的討論，以及歡迎他們提出任何意見。政府察悉紀律部隊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在兩個評議會的職方代表退出薪趨會時分別提出的要求，而該等要求頗為不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把薪酬調整建議提交行政會議決定前，公務員事務局曾安排與全部4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代表會晤，包括與已退出薪趨會的紀律部隊評議會及警察評議會的代表會晤，以了解他們對薪酬調整的要求。此安排可讓職方的意見得以妥善記錄，並獲行政會議充分考慮。政府會繼續致力與相關職方代表保持積極而緊密的溝通。

23. 鄧家彪議員認為，當局應停止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安排，因為此安排會對那些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不公平。鄧議員察悉於2014-2015年度，有接近60%的公務員薪酬已達所屬職級的頂薪點，並詢問2015-2016年度的數字為何。

2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隨着新聘公務員入職，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所佔百分比有下降趨勢。整體數字由2014-2015年度的54%跌至2015-2016年度的51%，而高層、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的相關數字，亦由2014-2015年度的52%、59%及35%分別跌至2015-2016年度的49%、57%及30%。

公務員薪酬調整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

25. 蔣麗芸議員察悉中層及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4.68%，並詢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會否獲得與公務員相同的加薪幅度。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往3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加薪幅度普遍高於職級相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截至2015年6月30日，約12 000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當中約6 400人受聘於8個局／部門。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就該等局／部門進行的調查，在這6 4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34%、24%及少於1%於2013-2014年度、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獲得較職級相若公務員高0.5%的加薪幅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是兩種截然不同的聘任，因此不適宜直接比較兩者。聘用公務員，是為了應付長期服務需求，而局／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為了應付可能是有時限或屬季節性、或須從市場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的服務需求，又或是因為並無相若公務員職系執行所需履行的職務。就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言，當局設有健全有效的公務員薪酬政策和制度，訂明進行每年薪酬調整工作的既定機制及時間表。另一方面，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檢討可在年內部門首長認為適當的不同時間進行。部門首長可因應就業市場的情況，酌情決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他們在釐定屬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時，無須跟從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及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和立法會財委會批准。如有需要，部門首長可聘請顧問就私營機構的相關薪酬水平進行調查。儘管如此，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強調不適宜指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較適用於職級相若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優厚。鑑於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按兩種不同的機制受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別於公務員，沒有附帶福利及晉升前景。再者，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屬臨時性質，可因應服務及運作需要逐步淘汰。

紀律部隊人員的薪酬調整

27. 蔣麗芸議員對擬議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表示支持，但她指出，部分紀律部隊人員(尤其是須執行危及生命職務的警員及消防員)曾要求，他們的起薪點及薪酬調整幅度應高於文職職系人員的起薪點及薪酬調整幅度。蔣議員要求政府就此作出回應，並詢問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在釐定當地紀律部隊職系和文職職系公務員的起薪點及薪酬調整幅度時所採取的做法為何。

2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以下情況考慮進行職系架構檢討：(a)當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有根本性改變；或(b)當有關職系在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確實持續有困難，而這些困難無法透過根據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定期進行薪酬調查解決。有關職系的職務、薪酬、職級數目及晉升機會，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透過進行職系架構予以檢視及調整。鑑於香港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公務員隊伍在管理方面有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將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應用於香港或許並不合適。

公務員的附帶福利

29. 謝偉銓議員申報他是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他支持擬議的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政府的決定，即透過作出"調高"安排，使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方案相同。謝議員認為，除調整薪酬外，提供附帶福利對激勵公務員士氣亦很重要。有見及此，他詢問政府會否再次考慮：(a)檢討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於退休後不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的政策；(b)劃一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和在2000年6月1日之前入職政府的公務員的例假積存上限；以及(c)向局／部門提供額外撥款，應付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按合約條款聘用已經退休／即將退休公務員所引致的開支。

3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除了合理調整公務員的薪酬外，其他措施(包括增加人手)對紓緩公務員日益增加的壓力亦會有用。政府會在有充足理據支持下，適當考慮增加人手，以便為市民提供有成效的服務；
- (b) 為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推行新一套附帶福利的建議，已於1999-2000年度經本事務委員會透徹討論，並獲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財委會通過。目前，公務員的非自然流失率(因退休以外的原因，例如辭職、合約期滿及死亡等而流失)只有約1%。鑑於在2000年實施新一套附帶及退休福利後，政府在招聘或挽留人員方面並沒有遇到任何顯著的問題，政府並沒有計劃就現時為公務員提供的附帶福利進行檢討。事實上，隨着越來越多公務員在未來10年退休，以及公務員隊伍持續注入新血，越來越多公務員會享有新一套附帶福利。即使此套公務員附帶福利日後有任何檢討，檢討結果都只適用於新入職公務員，現職人員不會受到影響。當局亦須徵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及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檢討結果及相關財政安排；及
- (c) 公務員事務局察悉，為應付個別職系／部門的不同運作及繼任需要而設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獲若干局／部門歡迎。根據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按合約條款聘用已經退休／即將退休的公務員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應該不多，因為只有已經退休／即將退休的非首長級公務員才可根據該計劃受聘。就此方面，政府會考慮可否為局／部門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聘用成本及相關營運開支。

財務委員會優先討論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

31. 葉建源議員得悉大多數公務員職工會均已接受薪酬調整方案，因而支持擬議的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葉議員亦察悉，有關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撥款建議載於2016年6月28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他詢問這項建議會否獲優先處理，因為有謠言指政府計劃把有關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撥款建議編排在有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注資，以支持“一帶一路”獎學金計劃的撥款建議之後。

3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2016年6月28日財委會會議的議程將於今天發出。政務司司長在較早前會見傳媒時亦已清楚說明政府就呈交財委會批准的撥款項目訂定優次的原則。政府在重新編排財委會的議程時，會考慮議員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個別議項所表達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繼續各方面的工作，確保有關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撥款建議會盡快獲財委會批准。

33. 葉建源議員希望財委會的議程不會受政治考慮因素干預，以致財委會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撥款申請。

結論

3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就2016-2017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徵求財委會批准撥款的建議。

I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8月24日